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4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64704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64704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教育局同日桃教人字第1100056389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至110年7月12日止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

人事室 110/07/02 09:29



1100003902

有附件

子
女
課
後
照
顧
中
心



園（班）期間，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四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